

暗示被告撤回上訴相關問題探討

編目：刑事訴訟法

【新聞案例】^{註1}

高院法官曾○○承審案件時，逾越法官職權，對上訴被告說「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監委認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更損害被告辯護與上訴權利，違失情節嚴重，昨以7票對6票通過彈劾案，將曾○○移送司法院處理。

曾○○昨喊冤「我沒有要被告放棄上訴，開庭對話內容被斷章取義，曲解意思。」曾解釋，他只是告知被告所涉犯加重強盜罪的刑期及實務見解，任由被告抉擇，以節約司法資源。

根據監察院公布的開庭譯文，一名涉持刀強盜的李姓被告一審判刑7年4月，被告上訴高院，法官曾○○在被告無律師陪同下，告訴被告「上訴是沒有希望的啦！不如去爭取假釋早點出來啦！」被告聽信法官意見，決定撤回上訴。

法評會認為，曾○○以言語暗示、引誘被告撤回上訴，行為可議，將他移送監院。

監委吳豐山、黃武次調查認定，法官對被告具有權威性，法官的法律見解對被告更有絕對的影響性、引導性。曾德水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損害被告替自己辯護與上訴的權利，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法官倫理規範。

曾○○在監委約詢時坦承違失，但辯稱是基於好意。不過黃武次看了判決書認為，依照判決事實，二審不可能用更重的法條判處被告罪刑，上訴對被告來講是「有利無弊」。曾○○顯然違背法律保障被告上訴的權利。

【爭點提示】

1. 接押庭法官之權責與法官公開心證之合理範圍？
2. 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應如何認定？
3. 本案法官行為，是否確實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

^{註1}引自 2014-04-04 / 中國時報 / 第 A16 版 / 社會綜合 / 唐筱恬、林偉信。
<http://news.chinatimes.com/society/11050301/112014040400095.html>
(最後瀏覽日：2014/04/09)

【案例解析】^{註2}

一、接押庭法官之權責與法官公開心證之合理範圍？

(一)接押庭承審法官之權限，係就上訴移審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等規定，進行有無接押必要之審查，其公開心證範圍，亦應限於羈押要件部分，亦即判斷被告之「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符合羈押事由及羈押要件等法律要件，並非終局判斷被告之罪責成立與否。

(二)終局判斷罪責是否成立，尚須經過審理過程，檢察官有進一步提出及說明證據之義務，被告亦享提出有利證據及辯解之權利，則起訴事實存在與否，仍在浮動之狀態，法院僅係依現存之證據判斷被告應否羈押，與被告將來定罪與否，理論上無必然關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470 號刑事裁定參照）。

(三)本案法官以相關肯定語詞，向被告表示上訴無望，並當庭曉諭被告宜撤回上訴，顯然逾越接押庭法官之權責與法官公開心證之合理範圍。

二、引逗、暗示被告撤回上訴應如何認定？

(一)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規定：「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之外，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

(二)法官對於被告而言，具有相當的權威性，特別是所為的法律見解對於被告而言，更具有絕對的影響力與引導性，本案召開接押庭時，被告之辯護人並不在場，在被告不諳法律又未受辯護協助之情況下，以其法官之身分，勸使被告撤回上訴，又於整個訊問過程中，接連暗示被告上訴之不利益，被告於接押庭中所為「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即難認為是出於縝密周延判斷後之自由表示，因此，本案法官所為陳述，應已違反前揭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66 點前段規定。

三、本案法官行為，是否確實損及被告上訴權與辯護倚賴權？

(一)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而被告於刑事訴訟法上享有之防禦權即屬訴訟權之核心領域，其內涵諸如被告之辯護倚賴權、強制辯護制度、上訴制度等保障（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5080 號刑事判決參照）。

^{註2}參引監察院 103 年劾字第 4 號彈劾案文。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904&msg_id=4876
(最後瀏覽日：2014/04/09)

-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同法第 284 條規定，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到庭不得審判。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著眼於檢察官代表國家實行公訴，有豐富訴訟經驗，而針對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案件，有特別保護被告之必要，為充實被告防禦力量，確保當事人地位對等，故設強制辯護制度。
- (三)本案屬強制辯護案件，雖依實務多數見解，於接押庭尚無強制辯護規定之適用，但本案法官既有暗示被告撤回上訴之行爲，即應重視被告受辯護人協助之權利，否則被告若因未及深思輕率撤回上訴，將使強制辯護制度所保障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無從於後續之審判程序發揮作用，而有害於被告之辯護倚賴權。惟查，本案在被告不熟悉法律規定且未受辯護人協助的情況下，接押庭法官暗示被告當庭撤回上訴，顯然無視被告受辯護充實其防禦之權利，已損及被告之訴訟權。
- (四)又憲法第 16 條所稱訴訟之權，應包括人民訴訟上得享有之審級利益在內，因法院之裁判絕非始終正確無誤，若無審級救濟制度之存在，人民之權益將易受法官之專斷或思慮不周所影響，故人民縱有憲法實施訴訟之基本權利，卻無法依正當法律程序獲得公平完整之保障，因而審級制度自係滿足人民訴訟利益之先決條件。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程序採覆審制，被告在第二審上訴程序仍可重新提出新證據，且可重新地攻擊防禦。
- (五)準此，本案第一審判決認被告犯加重強盜罪，被告仍有權利請求第二審法院就其應成立「加重強盜罪」或「恐嚇取財罪」再為審判，且被告既已於第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自得請求第二審法院審酌該等事實，考量刑法第 57 條之事由，而給予較輕之判決，凡此均為被告李○○訴訟上之權利。況被告於第二審審理程序時，亦不排除有提出新事證或新攻擊防禦方法之可能，而對本案被害人主觀上是否有其他考慮致未加反抗，其自由意志是否已完全喪失達強盜罪構成要件所稱之至使不能抗拒程度等加以爭執，進而有影響罪名認定之可能。是故，本案法官暗示被告撤回上訴，實已損害被告在訴訟上得享有之審級利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